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战略的规划、决策和实施程序，避免因缺乏系统的前瞻性思考错失发展机遇，预防过度扩张导致经营失控、资源浪费等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战略”，是指在对公司现实状况和所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的具有全局性和长期性的发展目标与经营规划。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的范围包括：确认公司的使命、愿景和实际经营状况，明确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第二章 战略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战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层管理。公司的战略决策机构是公司董事会；战略管理机构包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战略的决策机构，其职责包括：审批公司发展战略及其年度修订提案、与公司发展战略有关的各项重大事项，确定公司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战略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或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八条 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为公司战略管理部门。

第三章 战略规划的制定、内容及实施

第九条 公司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和竞争状况、自身的资源和能力现状等因素，充分调查研究和系统思考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

第十条 公司战略规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整体战略目标与环境分析；整体战略规划；核心业务发展战略；关键业绩指标的分析 and 设定。

第十一条 公司的战略规划以三至五年规划为主，原则上每五年重新制定一次。

第十二条 公司战略规划具体编制流程：

（一）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各业务职能部门或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充分的调研，在透彻研究公司内外环境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未来发展思路、中长期发展目标等要素，编制战略规划草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战略规划草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战略规划；

（四）战略规划期的最后一年，应启动战略规划总结和下一个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对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系统分解，建立公司各层面的关键业绩指标系统，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落实，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十四条 公司重视战略的宣传工作，通过内部各层级会议、绩效反馈和教育培训等方式，将公司战略实施的具体要求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第十五条 由于经营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技术进步、自身资源和能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公司战略不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应组织相关部门及外部专业机构修订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调整方案并报原批准机构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战略规划文档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归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